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27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3〕36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7 号) (3)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0 号) (23)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1 号) (25)

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3〕23 号) (3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3〕2号) (34)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23〕3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4 日

淄博市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要求

做好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区域统筹协调,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注重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通过科学供地,优化空间布局,增强承载功能,提升时尚气质,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

景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3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2426.1424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住宅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559.1029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23.04%。其中:产权住宅用地470.6910公顷,其他住宅用地88.4119公顷。

2.商服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291.2750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12.01%。

3.工矿仓储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862.3030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35.54%。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273.1769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11.26%。

5.交通运输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384.4467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5.85%。

6.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023年度计划供应55.8379公顷,占供应计划总量的2.30%。

三、保障措施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要落实供地计划主体责任,严格供应计划执行,确定供地时序,统筹推进供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跟踪、分析总结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科学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实施工作。

附件:1.淄博市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淄博市2023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要求,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制定了《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分工》。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放在助力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的大局中去部署推进,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实施。

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各责任部

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对照各自负责的重点任务,制定可操作、可量化、可评估的行动计划,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确保每项改革任务有人抓、有人管。各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落到实处。

三、强化政策措施配套。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对上汇报衔接,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相关配套支持政策,积极运用改革创新办法,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加力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

四、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坚持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参与,大力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

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帮助企业群众用足用好各项政策。

五、加强督导评估考核。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目标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跟踪掌握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固化已有改革成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红利精准释放、取得实效。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督查并作为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要于每季度末月3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12月3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情况(协同邮箱:市政府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联系方式:3160717)。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淄博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 交易成本任务分工

5

序号	主要内容	工作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牵头部门联系人
1	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奖惩机制，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 李帅，3161015；财金信用科 唐强，3183781）；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王莹，3190779）；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 宋广强，2300796）
2			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建立健全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确保渠道畅通、认真受理、处理高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体改科 李帅，3161015）；市商务局（外国投资管理科 王莹，3190779）
3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强工业产品行政管理，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以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为重点，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工业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改革措施，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许可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 殷剑峰，3110931）

4	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和认证，指导企业做好有关证书转换、注销或转为自我声明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 殷剑峰，3110931）
5			加快建立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体系，2025年12月底前，建成“综合服务中心+园区工作站+龙头企业”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实体服务平台10个以上，打造“齐质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行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单峰，2310616）
6			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待省里出台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后，积极组织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 仇震平，2316556）
7	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按照国家标准和省级要求，结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 朱建磊，3160717）
8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改革，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出台《淄博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第二版）》，积极贯彻落实省行政协助核查办法，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勇天松，6218215）

9	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制定发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取消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合理限制，保障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出台招标采购负面清单，取消招标备案和前置审批，将招投标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 孙春旭，3187608）；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鑫珠，2270076）
10			推动将招投标相关审计内容列入审计方案，持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审计力度。	市审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综合科 刘媛媛，2722782）
11			进一步加快数据整合共享，依托“企业码”和营业执照，全面关联企业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进全国CA证书兼容互认，优化交易系统功能，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场景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 孙春旭，3187608）；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科 李博，3113903）；市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 李文娜，3180150；数据管理科 芦浩，318106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鑫珠，2270076）
12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清理违规设置的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清理取消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着力破除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在同步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等方式的基础上，保障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持续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好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提升自我审查能力和审查效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 孙春旭，3187608）；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王洪君，3887178）；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周海珊，277982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鑫珠，2270076）

13	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继续做好投标保证金管理，鼓励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并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等方式对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创造更好、更宽松的营商环境。	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王洪君，3887178）
14			积极拓展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模式。2023年8月底前，进一步拓展网上商城应用范围。推动交易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功能应用，降低采购管理成本和交易成本，节省财政资金，减轻企业交易成本。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王洪君，3887178）；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王鑫珠，2270076）
15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全面清理各地非法设置的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王金忠，2306836）；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 殷剑峰，3110931）
16			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研究制定《淄博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工作指引》，健全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配套政策，持续助力市场主体渡过缓冲期。全面落实省有关政策，对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相关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或延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由社保经办机构协助企业提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材料。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 殷剑峰，3110931）；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王金忠，2306836）；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企业养老科 高梦婷，3183598）；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丽雪，6721203）
17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及时公开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不得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成本科 刘琪，3183582）；市财政局（税政科 张源格，3887123）；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孙莹玥，2779823）；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

18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行政处罚，依法全面准确实施行政处罚，严禁下达罚没指标。定期组织立法后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评估，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等情形的不合理罚款规定，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建议，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 勇天松，6218215；立法科 迟玉华，6218772）
19			持续做好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负担。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市财政局（税政科 张源格，3887123）
20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的修订和发布情况，对市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加强水、电、气、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坚决制止强制捆绑搭售等行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
21			完善非电网直供环节电价管理制度，严厉整治违规收费行为，非电网供电主体除损耗费用外，不得随电费向终端用户加收其他任何费用。供电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电价政策，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孙莹玥，2779823）；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 孟鹏，2332233）

22		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支持性政策，对符合供电企业接收标准的终端用户实行直接供电到户和“一户一表”。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能源科 马士学，3160781）；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营销部 王超，2332235）
23			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及时办理相关价格投诉举报，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科 孙莹玥，2779823）
24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规范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流程管控，强化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加强与消费者产生直接联系的第三方合作收费情况的管理。鼓励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侯书威，2229256）；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翟金灿，3588667）
25			做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监测，严格规范利率外各类融资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减免唯一账户年费和账户管理费等，实现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侯书威，2229256）；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翟金灿，3588667）
26			重点整治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督促金融机构做好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工作。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 侯书威，2229256）；淄博银保监分局（普惠金融科 翟金灿，3588667）

27	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推动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进一步降费让利，对符合条件的政策业务免收或减半征收担保费，确保担保业务综合费率不高于1%；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金补充机制，及时拨付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和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确保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稳健发展。	市财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监管科 刘硕，3887192）
28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将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情况纳入年报、等级评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重点内容进行监督管理。依托“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并动态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严格查处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等行为。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崔海剑，3887721
29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指导监督。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行业立法、规划、数据统计、评估评价、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和企业会员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崔海剑，3887721）
30		着力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贯彻落实省关于口岸、货场收费价格政策，根据《山东省进出口环节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港口收费目录清单》的发布情况，及时调整发布我市收费目录清单。做好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口岸办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
31			推广公铁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和铁路专用线建设，持续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建立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魏鹏，3190759）

3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全面提升线上服务能力	建立健全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将企业从注册开办到清算退出全过程涉及的企业开办、企业准营、投资建设等关联性强、高频发生的事项进行系统集成，实现涉企事项集成化、场景化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科 殷剑峰，3110931）
33			聚焦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高频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减少办事环节。不断优化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企业养老科 高梦婷，318359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孟博，2225197）
34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优化升级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 芦浩，3181063）
35			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推进涉企证照“一照关联”、“一码通行”。着力打造有特色的、有温度、有情怀的“爱山东”APP淄博分行，将人社、医保、公积金等各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接入“爱山东”APP淄博分行提供服务，推进新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实落地，持续提升企业、群众掌上办事便捷度。完善“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跨域通办专区”建设和“跨域通办”窗口设置，实时更新“跨域通办”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打造以线上“全程网办”为主、线下通办专窗代收代办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政务服务通办体系。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 李文娜，3180150；数据管理科 芦浩，3181063）；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 宋广强，2300796）；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科 李博，3113903）

36	进一步优 化涉企服 务，推动 降低市场 主体办事 成本	持续优化投 资和建设项 目审批服务	进一步优化整合各类测量测绘事项，加快市级“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全市部署，积极对接省级“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市级工程改革审批管理平台，出台平台使用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将全流程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测绘管理科 于涛，2771064）
37			进一步完善部门集中联合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依法优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协调各级、各部门加强要素保障、加快手续办理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办 孙春旭，3187608）
38			对环评等投资审批有关事项试行承诺制，提高审批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许可科 贾擎擎，2771967）
39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持续整治“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事项集成办理，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规范化、数字化、便利化水平。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 宋广强，2300796）

40	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持续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	建立健全投资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从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筛选和实施力度、建立分类管理精准高效的项目融资服务工作机制等方面，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服务水平，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为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抓实项目稳定投资，通过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基层运转，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业务流程，提升信贷运作效率。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授信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支持，支持制造业、民生建设等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深化重点项目营销，加大与当地优质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特别是高技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不断强化金融创新力度，畅通银企沟通渠道，建立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推送和高效联动服务机制，推动产业链主办银行制度走深走实。	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张月，3182709；投资科王俊美，3183399）；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晓琪，2218068）；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科张聪，2229236）；淄博银保监分局（统信科周晨曦，3598362）
41			对水、电、气、热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现有系统互联情况进行摸底，进一步优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根据省级安排部署，实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系统互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改专班 阎峥，2185787）
42			全面提升项目手续办理效能。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推行“无感审批”模式，建立项目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库，强化互认互信、智能授权，项目立项后所有后置许可、税务等事项全面纳入内部流转，实行并联审批，力争项目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速15%。强化第三方服务机构引导管理，厘清委托清单，规范参与方式，明确权责边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建设额外成本。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改专班 阎峥，2185787）

43	进一步优 化涉企服 务，推动 降低市场 主体办事 成本	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全面推行项目管家前延服务。2023年10月底前，配强“齐好办”项目管家服务队伍，完善市、区（县）联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对项目审批涉及的事项，进行“前延服务”、“批前辅导”，生成个性化服务清单，提供“零距离”、“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不断提升一次性办理成功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改专班 阎峥，2185787）
44		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加强自贸协定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便利企业了解和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服务投资开放、知识产权等规则。	市商务局	淄博海关、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魏鹏，3190759）
45			持续拓展优化电子口岸服务功能，完善口岸运行监测及通关时效会商机制，组织开展口岸领域企业服务评价和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市口岸办	市税务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支行、淄博海关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口岸管理服务科 王铁，2287367）
46			召开 RCEP 专区专题培训活动，加大“单一窗口” RCEP 专区宣传力度，提高平台使用率，便利企业更好享受贸易规则和政策红利。	市口岸办	市商务局、淄博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口岸管理服务科 王铁，2287367）
47			丰富全市跨境电商业态，加快淄博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探索开展 1210 保税备货模式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实现全市 1210 保税进口业务破题。	市商务局、淄博海关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发展科 魏鹏，3190759）；淄博海关（特殊区域监管科 周玉韵，7933468）

48	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优化升级市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在全市范围内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服务，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财政局（国库科 陈纪霖，3887060；综合科 高田田，3887121）；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
49			通过电子税务局，实行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自动推送提醒、在线办理。	市税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
50			精简退税资料，优化退税流程，推广一、二、三类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行出口退税电子化单证备案，推动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同时，加快对纳税义务人所提交退税申请及原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单证审核确认速度，不断提升退税效率。	市税务局、淄博海关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淄博海关（综合业务一科 孙志强，7993932）
51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进一步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完善我市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各级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分类、结果等全市统一，在网上“中介超市”实时展示、动态调整。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管理科 葛树华，2360888）
52			不断加大网上“中介超市”线上线下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引导中介机构入驻山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引导用户企业通过“中介超市”自主选择中介机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管理科 葛树华，2360888）
53			坚决整治行政机关违法指定中介机构、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

54	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清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涉及的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 商佃明，3173298；成本科 刘琪，3183582）
55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进一步优化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的惠企政策专区，确保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措施，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宣传，为企业享受政策红利提供便利。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 宋广强，2300796）；市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 李文娜，318015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周华颖，3887793）
56			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快速直达、一键兑现。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 芦浩，3181063）
57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建立健全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加强惠企政策归集共享，推动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 宋广强，230079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科 周华颖，3887793）；市财政局（税政科 张源格，388712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窗口管理办公室 韩志宏，2180857）；市大数据局（电子政务科 李文娜，3180150）；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

58	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实现抽查事项、实施部门全覆盖。推动实施“你点我查”抽查计划制定模式，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建立监管企业回访机制等推动精准监管和靶向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陈传虎，3110927）
59			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及时准确汇集监管信息，推动监管数据有序共享、高效利用，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科 芦浩，3181063）；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陈传虎，3110927）
60			2023年6月底前，推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唐强，3183781）
61			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城乡历史文化保护、自然资源等领域广泛应用智慧监管手段，打造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加强“鲁地云”系统、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系统、“企业e点通”小程序等系统应用，推进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实时监管等现代化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地保护监督科 胡丽秋，2771097）；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费科 丁新悦，318411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办公室 谢宜飞，3116519）；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雅振，2313228）；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协调科 吕朝霞，3183799）

62	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结合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提升行动，2023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监管事项标准化提升并实行动态调整，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陈传虎，3110927）
63			按照省统一部署，制定我市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的相关措施，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科勇天松，6218215）
64			坚决杜绝在未查明违法事实、未经法定程序的情况下，对市场主体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一刀切”执法；坚决杜绝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等方式取代日常监管的“运动式”执法。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65			2023年12月底前，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强化部门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企业迎检送检负担。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收费科丁新悦，3184117）；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政策法规科李庆喜，2303052）；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李雅振，2313228）；
66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持续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依法查处指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斥外地经营者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搭便车”、“蹭流量”、“口碑”营销、商业贿赂、“二选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严格规范挤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刘延彬，3110926；价格监督检查科周海珊，2779823）

67	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对有异议的案件及时处理，对重复提交非正常申请的依法依规处置，严格落实对专利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协同限制和信用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李梦樱，3118827）
68			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范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及使用，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擅自使用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行为监督检查，建立地理标志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历史文化遗产等有机融合。坚决遏制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张友，3887720）；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窦波，3178992）
69			严格执行国家、省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出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准确开展保护。根据省部署，探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流通使用等制度创新。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窦波，3178992）
70			加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淄博指导站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出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应对指导。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窦波，3178992）
71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不断完善政策实施机制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引导、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72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司法局（备案审查和政府法律专务科 陈永河，6218398）
73			切实发挥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信箱、热线意见征集平台作用，做好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74			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加重市场主体负担。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节能和资源环境科 高崇智，2180046）；市生态环境局（许可科 贾擎擎，2771967）；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李雅振，2313228）
75			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76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对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列明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聚焦“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唐强 3183781）
77			持续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78	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市清欠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督促拖欠主体单位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限时完成清欠任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运行监测协调科 韩臣，3183572）；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 林玉菊，3592207）
79			建立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积极配合开展全省政务诚信建设第三方监测预警，加强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发展改革委（财金信用科，唐强 3183781）
80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未纳入权责清单且无法定依据的权责事项不得实施。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事项纳入权责清单。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81			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加强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3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增强政府立法的计划性、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

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计划项目

立法工作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并区分拟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分

类安排。(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契合改革发展需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立法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在党委领导下进行。

(二)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按照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继续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模式,提倡利用“小切口”、“小快灵”等方式推动立法工作创新。加大立法评估力度,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

(三)拓宽社会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制度设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立法事项,要进行论证咨询;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

关的立法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律师协会的意见。要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立法草案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切实做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实行专班化运作;要按照计划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将立法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不能按时报送的,应当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并向市司法局书面说明原因;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市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五)加强立法工作的协调配合。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对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协调、会签等工作,积极配合处理立法中的争议性问题和和其他矛盾问题,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
计划项目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 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

淄博市打造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提三争”部署要求,扎实推动民生实项目高效落地,打造推广一批民生领域“一件事”标杆场景,实现政务服务提效争先,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高频办事需求,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重要阶段,重点选取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军人退役、灵活就业、新房公积金贷款、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申请公租房、公民婚育、生育

保险、助残、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 13 个民生领域“一件事”，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落地情况开展“回头看”，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以使用者感受为导向，升级打造 13 个“一件事一次办”标杆场景，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系统联通、强化数据共享、健全服务机制、加强宣传推广，巩固改革成果，推动线上线下载集成服务成果高标准落地，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优化拓展“一件事”场景

(一)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全面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相关“掌上办”流程，健全部门线上联动响应机制，大力推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预防接种证办理、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等服务事项套餐式“一次办”、“全免费”、“零跑腿”。全面加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宣传、引导和帮办服务，引导新生儿家庭优先选择在“爱山东”APP 进行“掌上办”，提升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的普惠度。(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协同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

(二)幼儿入园“一件事”。聚焦幼儿入园报名过程中家长现场集中排队、证明材料繁杂、审核环节多、材料甄别难等

问题，实行部门数据和电子证照共享，实现户籍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购房合同信息、租房合同信息、出生医学证明、特殊人群证明材料等数据资源的网上查询和核验，推动适龄幼儿入园报名“一网通办”、“零跑腿”。(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协同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一件事”。推进便捷入学服务优化升级，优化“爱山东”APP 和政务服务平台中小学报名统一申报入口界面功能，更好满足小学入学、小升初不同群体的入学在线报名需求。加强部门数据和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保障，确保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户籍人口信息、流动人口信息、学籍信息、购房合同网签信息、社保缴纳信息、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企业法人基本信息和婚姻信息 10 项数据资源的网上实时查询和核验，全面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掌上办、网上办、零材料、一次办、零跑腿”。(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协同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底)

(四)军人退役“一件事”。优化提升军人退役报到服务便利度,整合退役报到、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预备役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等事项。线下在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一窗受理”。优化线上退役“一件事”申报功能,精准生成智能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在线填报、后台系统信息自动推送,实现军人退役报到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优化。(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局,协同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灵活就业“一件事”。推行线上线下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社保费缴纳等事项套餐式集成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同部门: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六)新房公积金贷款“一件事”。全面推行购买新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

款、抵押权预告登记、抵押权登记等服务在银行窗口“一件事一次办”,为购买新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协同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七)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一件事”。深化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全市范围内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不动产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过户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健全线上线下部门联动响应机制,提升水电气暖联动过户效率,加大联办业务宣传推广力度。(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国网淄博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八)申请公租房“一件事”。针对申请公租房材料多、耗时长等问题,将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集成“一件事”办理,推动公安、民政、社保、公积金管理、不动产登记、残联等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便捷化办理。(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九)公民婚育“一件事”。坚持线上线下协同,大力推行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生育登记等服务事项集成服务,实现“一

窗受理”、“一次办好”。(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协同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十)生育保险“一件事”。全面推行生育医疗费、产前检查费和生育津贴待遇一次性“无感”申领,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出院结算时,生育医疗费、产前检查费即时联网结算、自动报销抵扣,生育津贴待遇自动发放至参保人银行账户,提升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便利度。(牵头部门:市医保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十一)助残“一件事”。大力推行残疾人证新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等事项套餐式集成服务,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的便利化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协同部门:市民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底)

(十二)企业职工退休“一件事”。开展线上在线申报和线下窗口服务场景应用优化升级,推行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实现线上“全程网办”,线下“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同部门: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

2023年6月底)

(十三)公民身后“一件事”。针对居民办理其亲属或法定委托人身故后相关事项多次、多地、多部门申请等问题,优化医疗机构和公安、司法部门死亡证明材料开具流程,集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居民养老待遇丧葬补助金申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职工减员等事项,提供“一次办”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协同部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业务流程。迭代升级“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办理流程,进一步理顺事项、数据间的逻辑关联关系,综合运用“无证明之省”等改革成果,通过合并去重、数据共享、数据复用等方式,对“一件事”涉及的“一张表单、一套材料”进行再精简、再优化,实现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减填写、减材料、减跑动”。

(二)优化系统支撑。各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协同部门,进一步推进业务系

统适应性改造,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系统的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对于已联通业务系统的“一件事”,优化业务推送、数据返还等功能,提升全链条系统运行稳定性;对于尚未联通业务系统的“一件事”,加快推进业务系统适应性改造,打通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用,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迭代创新。

(三)优化联办机制。健全“一件事”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联动响应、沟通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优化联动审批,对“一件事”涉及的部门、业务、环节进行全流程提速,根据业务串并联关系,由相关部门即时受理、即时审批、即时推送办理信息,进一步提升集成化办理效能。

(四)优化线上办理。对于适宜线上办理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能力,优化统一办理入口、服务内容、办事标准,完善“一件事”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推进“一件事”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五)优化线下服务。规范提升线下“一件事”专窗服务质效,完善帮办代办体系,安排专人群众提供“一件事”咨

询导办、线下办理指导帮办等全方位服务保障,保障“一件事”实现“一次办好”。推动集成服务向基层延伸,在更多医院、银行、园区等公共服务场所设置“一件事”服务窗口,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全域办、就近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民生领域“一件事”迭代升级,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会同协同部门,进一步优化工作方案,盯紧盯牢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实施路径,按季度列出落实计划台账,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做实”。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先行先试,扎实推动各“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问效。加强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民生领域“一件事”集成服务工作的调度督导,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达不到时序进度的要重点进行督查。同时,鼓励各级各有关部门推出更多创新工作举措,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加强经验总结,集中打造一批典型案例和特色亮点,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做好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民生领域“一件

事”集成办理的社会知晓度、利用率,营造社会关注、群众满意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 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23〕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物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补齐动物防疫短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动物防疫体系切实增强人畜共患病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鲁政办字〔2022〕60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机制

压实属地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切实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力量,落实

“权责一致”要求,理顺畜牧兽医工作机制。压实镇办责任,将动物疫病防控职责纳入镇(街道)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夯实部门监管责任,把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到各承担单位,强化联防联控,提高整体效能。将人畜共患病纳入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同谋划、同部署,建立多部门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切断人畜共患病传播途径。严格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动物防疫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基础体系

(一) 高标准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从动物疫病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检疫监督等方面,建立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可追溯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健全动物疫病防疫管理体系,将防疫区域和任务精准量化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机制,全面推行“先打后补”,确保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调整动物防疫资金使用方向,将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支持重点逐步转向监测、流调、扑杀、净化等。(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构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系统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加快市级实验室陆生动物疫病病原监测区域中心建设,县级兽医实验室积极争取达到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准,配齐动物疫病检测设备,配足专职检测技术人员。完善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疫情监测、报告和快速处置能力,做到快检、快报、快处置。加大野生动物监测巡查力度,确保重点区域全覆盖。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分析研判机制,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专家组,定期开展重大动物疫病流行趋

势研判会商,及时发布疫情风险预警信息。(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动物疫病全链条监督管理。立足全链条管控,加快信息化建设,构建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互联互通,免疫、检疫、监管、执法互为印证的动物疫病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养殖环节产地检疫,严格落实屠宰环节进厂查验制度,全面推行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提升便民服务能力。加强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和個人以及畜禽运输车辆备案管理。严格市外输入动物监管,落实指定通道、隔离观察、落地报告等制度。严格境外输入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监测,严防疫病传入传播。加强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牛羊集中屠宰,提高牛羊检疫率。加强畜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禁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产品。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积极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化全流程信息化监管应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

管局、淄博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点人畜共患病净化和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专项监测流调,切实摸清流行状况,强化风险评估,重点抓好种牛、种羊、奶牛、奶山羊、肉羊的布鲁氏菌病防控。以种畜场、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核心,推进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净化,到2026年全市所有牛羊种畜场(站)建成省级或国家级布鲁氏菌病净化场、无疫小区,30%以上的规模奶牛场达到净化或无疫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积极探索开展布鲁氏菌病阳性动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强化炭疽、禽流感、猪流感、狂犬病等疫病监测预警,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开展人畜共患病高危职业人群筛查和行为干预,抓好人间病例监测流调、医疗救治、追踪溯源,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全面落实国家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措施,实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分级监管,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差异化管理。助推全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建设无疫小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

(一)充实动物防疫机构队伍。理顺

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和体制。各区县要尽快完成镇(街道)分中心建设和人员派驻。已完成派驻的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推动管理和技术力量下沉,按照检疫监督、疫病防控和技术指导等设置工作岗位,定责定岗定人,配齐专业人员。综合考虑辖区畜禽养殖数量、养殖密度、防控指导区域面积等因素,合理配备镇(街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空编的区县要按照编制数量配齐人员。确需增加人员编制的,县级需增加的人员编制,优先从农业农村部门内部调剂,如确实无法满足的,可根据实际,因地制宜,通过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以保障。设立综合执法部门的区县要统筹执法力量,向动物卫生等畜牧兽医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理顺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关系,建立监管执法协作机制,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执法。持续强化基层兽医站(检疫申报点)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全部涉农镇(街道)分中心完成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实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能力建设全覆盖。按规定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建立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人员待遇,保障工作条件。(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夯实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现代科技和物资装备支撑,支持动物防疫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等的推广。重点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净化和快速诊断等先进适用科技成果的推广,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推动基层检疫申报点标准化建设,配备更新检疫和监管所需的设施设备、必要的动物防疫设备和动物疫病诊断检测所需的检疫装备,落实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工作所需交通工具和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加快基层快检室建设,对适用快速检测的动物疫病实施初步筛查,为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防疫队伍专业能力。实施动物防疫管理服务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每3年轮训一次。持续开展畜牧兽医职业技能竞赛等系列活动和继续教育,增强履职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配齐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应急演练,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提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一)建立财政稳定投入机制。加大

资金、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支持保障。各区县要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重点用于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检疫监管、疫病监测与净化、无害化处理、应急物资储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大对动物防疫、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广泛普及防控知识和防控技术,夯实群防群控基础,实现政府、新闻媒体、经营主体“三方”共同发力、齐抓共管、群策群力,营造重大动物疫病全链条、全过程防控的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部门联防联控工作。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储存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以及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6日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淄博市大数据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自然规划规〔2023〕2号

各区(县)自然资源局、分局、规划办,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大数据中心,各有关单位,各测绘资质单位:

现将《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淄博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淄博市大数据局

2023年3月28日

**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
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统一监

督管理,维护“多测合一”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秩序,规范测绘服务机构市场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山东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服务机构的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录入、评价、处理、公示、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测绘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入驻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且具备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所要求资质条件的测绘资质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通过对测绘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进行量化打分,以动态化、数量化、常态化的方式核定其信用分值,并根据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五条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淄博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评价、处理、公示、应用及其相关管理和服务等,负责将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发布并录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依法定职责实施奖惩措施。

第六条 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统一和审慎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发布单位对信用信息的征集、发布、应用及管理工作应接受社会单位和个人的监督。

第八条 激励测绘服务机构获得良好信用评价。鼓励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公民依法使用行业信用信息,充分发挥良好信用在“多测合一”改革工作中的引导作用。

第九条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年度公布测绘服务机构评分情况,及时发布测绘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评价和管理

第十条 依照《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及信用等级评定的要求,信用信息划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填报的专业类别、资质等级、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中受到表彰、取得荣誉、科技创新、成果质量优良、业绩突出、社会贡献等信息。

(三)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测绘服务机构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中违反测绘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合同约定,违反测绘地理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产生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包括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特定失信信息。

第十一条 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主要如下:

(一)测绘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由测绘服务机构通过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填报,主管部门负责核实。良好行为信息应在信息产生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填报,逾期申报不予认定。

(二)测绘服务机构不良行为信息主要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服务评价、公众投诉与举报、媒体公开披露等产生。

第十二条 测绘服务机构信用分满分为100分,各组成部分分值计算如下:

(一)基本信息分为80分,测绘服务机构在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

平台入驻成功,申报基本信息后即可获取;

(二)良好行为信息分为20分,以良好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加分计入,高于100分的按100分计;

(三)不良行为信息分,以不良行为信息分之和作为扣分计入,最低分0分。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

等级	信用分
A	$85 < \text{信用分} \leq 100$
B	$60 < \text{信用分} \leq 85$
C	$0 < \text{信用分} \leq 60$
D	信用分=0分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有效期

基本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测绘服务机构入驻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期间,良好行为信息评价有效期为24个月,一般失信信息评价有效期为12个月,严重失信信息和特定失信信息评价有效期为24个月。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当对其所申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采用欺骗、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测绘服务机构认为公布的信息有误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更正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异议处理期间,应当暂停发布该异议信息。经核实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及时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异议信息经核实无须更正或者无法核实的,可对异议信息不做更正,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发现因自身原因造成信用信息错误的,应立即更正,并告知相关主体。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测绘服务机构在其信息公示期限内,具有主动改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出具信用修复承诺。符合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信用修复决定。

第十八条 测绘服务机构提请信用修复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得到当事人谅解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或扩大,

经主管部门确认处罚整改到位。

(二)信用信息自产生之日起,一般失信信息认定满6个月、严重失信信息认定满12个月。

(三)不存在违反信用修复承诺的情况,且自上一次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特定失信信息不得申请修复,不缩短惩戒期限。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对于信用等级A等的测绘服务机构,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一)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率和减少专项检查次数。

(二)在政府投资为主的测绘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推荐参加相关评选和表彰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其他应当予以鼓励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于信用等级C等的测绘服务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范围,列为市级监督检查的必查对象。

(二)依法不予受理测绘服务机构测绘资质升级或新增专业类别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用等级D等的

测绘服务机构,除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惩戒措施外,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列入黑名单并从淄博市“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名录中予以清退。自清退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将该测绘服务机构纳入名录。

(二)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三)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或项目扶持对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行业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损害测绘服务机构合法权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测绘服务机构申报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